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交路（一）字第 111790064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
三、「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鐵路法修正，有立即施行之必要，且僅涉鐵路機構，尚無影響民眾權利義務，爰縮短公告期間。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三）電話：（02）8072-3333 分機 1607。
（四）傳真：（02）8969-1600。
（五）電子郵件：cwlin@rb.gov.tw。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鐵路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鑑於鐵路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配合修正明定交通部鐵道局監理權責，並為利法制化鐵路監理業務所需、強化鐵路行車安全及健全安全制度，據以持續加強鐵路監理之重要安全性要求，爰通盤檢討現行條文內容監理實務執行檢討，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

本次修正共十七條，包括新增一條，修正十三條，刪除三條，重點如下：

一、依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有關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致鐵路機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等作業進行提報一節，配合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依其規定，「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三、有關運轉、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亦屬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營業或運輸之相關文件，爰依其規定，「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四、有關要求鐵路機構指派總工程師一節，並無確保鐵路機構安全管理目的，且不符一般鐵路機構組織通用之管理職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五、有關鐵路應設置安全管理專責組織，鐵路行車規則之安全管理專章，其第四條已有規定，並適用於所有鐵路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六、有關資產轉讓等物權行為，報請核准時契約尚未成立，為免誤解，第一項第六款「契約書」文字爰予刪除；第三項第九款「設立契約年、月、日」文字爰予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款次配合調整。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七、營運相關季報及年報資料，配合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月報資料亦比照其規定，爰「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八、有關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已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

九、有關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本條「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十、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檢查事務委託相關事宜，增訂相關條文。（新增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十一、配合前述條文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者，應於變更事由及臨時列車班表依規定通報後三日內，將下列事項提報交通部鐵道局： 一、變更之營運範圍。 二、變更與恢復正常運轉之時間。 三、受影響之列車班次、實際開行班次、運轉調度情形。 四、運轉限制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者，應於變更事由及臨時列車班表依規定通報後三日內，將下列事項提報交通部： 一、變更之營運範圍。 二、變更與恢復正常運轉之時間。 三、受影響之列車班次、實際開行班次、運轉調度情形。 四、運轉限制之內容。	因應鐵路監理實務所需，有關本條所提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得已之情事致鐵路機構須臨時變更列車種類、次數、起迄或停靠站、時刻表等作業進行提報一節，配合鐵路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本條依其規定，「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二十四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行車所須遵循之運轉、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交通部鐵道局於必要時，得請鐵路機構提供之。	第二十四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訂定並定期檢討行車所須遵循之運轉、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交通部於必要時，得請鐵路機構提供之。	有關本條所提運轉、安全及辦理客運與貨運運輸業務作業程序規章，亦屬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營業或運輸之相關文件，爰本條依其規定，「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自領到立案執照之日起一個月內指派總工程師，並檢具該總工程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要求鐵路機構指派總工程師一節，並無確保鐵路機構安全管理目

	師之履歷表及有關工程技術之學歷、經歷證件報請交通部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鐵路機構依前項規定所報人選，交通部認為不能勝任，得通知鐵路機構另行遴選適當人員，報請交通部核定。	的，且不符一般鐵路機構組織通用之管理職位，本條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營運，應設置負責行車安全管理之專責組織，並將該組織之職掌報請交通部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一、 本條刪除。 二、 有關鐵路應設置安全管理專責組織，鐵路行車規則已訂有安全管理專章，其第四條已有管理組織相關規定，並適用於所有鐵路機構，本條爰予刪除。
第三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有將資產轉讓、租借、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轉讓價金或租金之數額及給付方式。 三、租借、設定地上權之期間。 四、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五、營業項目與使用面積。 六、管轄法院之名稱。 七、其他條件之記	第三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有將資產轉讓、租借、設定地上權或為其他設定用益物權之行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轉讓價金或租金之數額及給付方式。 三、租借、設定地上權之期間。 四、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五、營業項目與使用面積。 六、契約書。 七、管轄法院之名稱。	有關資產轉讓等物權行為，報請核准時契約尚未成立，為免誤解，第一項第六款「契約書」及第三項第九款「設立契約年、月、日」文字爰予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相關款次配合調整。

載。 前項資產租借行為經核准者，該資產其後之租借行為免再報核准；其營業項目或使用面積變更者，應檢附記載營業項目及使用面積之契約書報請交通部備查。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將資產設定抵押權或為其他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為，應填具申請書，記明下列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利率及用途。 三、擔保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擔保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 六、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擔保權人行使擔保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管轄法院之名稱。 八、其他條件之記載。	八、其他條件之記載。 前項資產租借行為經核准者，該資產其後之租借行為免再報核准；其營業項目或使用面積變更者，應檢附記載營業項目及使用面積之契約書報請交通部備查。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將資產設定抵押權或為其他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為，應填具申請書，記明下列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契約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二、所擔保債權之金額、利率及用途。 三、擔保物之名稱及數量，如有特別編號標識或說明者，其記載。 四、債務人或第三人占有擔保物之方式及其所在地。 五、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方法。 六、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擔保權人行使擔保物權及債權之方法。 七、管轄法院之名稱。 八、其他條件之記載。 九、訂立契約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	第三十九條　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	配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刪除，準用條次

七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專用鐵路準用之。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其營運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專用鐵路準用之。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其營運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併予刪除。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按月統計下列營運績效資料，並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客貨運輸情形： （一）旅客人數及延人公里數。 （二）車站進出旅客人數。 （三）貨運噸數及延噸公里。 二、運輸能量： （一）列車開行次數。 （二）列車公里數。 （三）座位公里數。 三、列車服務水準： （一）平均承載率（延人公里數÷座位公里數）。 （二）準點情形（列車抵達終點站之準點情形）。 （三）發車率（列車實際開行班次÷列車計畫開行班次）。 （四）事故事件種類、件數及旅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按月統計下列營運績效資料，並於次月十五日前提報交通部備查： 一、客貨運輸情形： （一）旅客人數及延人公里數。 （二）車站進出旅客人數。 （三）貨運噸數及延噸公里。 二、運輸能量： （一）列車開行次數。 （二）列車公里數。 （三）座位公里數。 三、列車服務水準： （一）平均承載率（延人公里數÷座位公里數）。 （二）準點情形（列車抵達終點站之準點情形）。 （三）發車率（列車實際開行班次÷列車計畫開行班次）。 （四）事故事件種類、件數及旅客傷亡情形。	有關本條所提營運相關月報資料，依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鐵路機構營運相關之季報及年報資料，均須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爰本條有關按月提報營運績效資料比照其規定，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客傷亡情形。 四、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項目。 交通部鐵道局得請鐵路機構提出特定期間與前項相關之詳細資料。	四、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項目。 交通部得請鐵路機構提出特定期間與前項相關之詳細資料。	
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每季下列營運狀況，於下一季始日起四十五日內，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客運量資料： （一）主要車站起訖旅客人數。 （二）車種與車廂別旅客人數及承載率。 （三）票種別旅客人數。 （四）一週旅客分布情形。 二、貨運量資料：貨運種類、噸數及延噸公里。 三、重要運轉設備保養維護資料： （一）機車及車輛各級檢修情形。 （二）路線養護修建情形。 四、組織及人員資料： （一）鐵路營運與維修員工數。 （二）行車人員合格人數。 （三）失能傷害頻率。 五、營業收支資料（季底）：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每季下列營運狀況，於下一季始日起四十五日內，報請交通部備查： 一、客運量資料： （一）主要車站起訖旅客人數。 （二）車種與車廂別旅客人數及承載率。 （三）票種別旅客人數。 （四）一週旅客分布情形。 二、貨運量資料：貨運種類、噸數及延噸公里。 三、重要運轉設備保養維護資料： （一）機車及車輛各級檢修情形。 （二）路線養護修建情形。 四、組織及人員資料： （一）鐵路營運與維修員工數。 （二）行車人員合格人數。 （三）失能傷害頻率。 五、營業收支資料（季底）： （一）營業收入。 （二）營業成本。	有關本條所提營運相關季報資料，依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鐵路機構營運相關之季報及年報資料，均須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爰本條依其規定，「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三）營業外收入。 （四）營業外支出。 六、重要紀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料應按月統計。	（三）營業外收入。 （四）營業外支出。 六、重要紀事。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資料應按月統計。	
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其下列營運狀況，於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一、全路狀況： （一）業務範圍。 （二）組織架構。 （三）人力概況。 （四）運輸本業經營範圍（路線里程、營業里程、車站數）。 （五）維修基地及功能。 二、運輸情形：營運及業務概況，並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一）客貨經營情形及分析。 （二）票務及重要服務設施設備辦理情形。 （三）路線修建養護執行情形。 （四）機車車輛各級維修執行情形。 （五）營運設備重大採購計畫。 （六）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分析。 （七）事故事件分析及檢討。 （八）災害防救業務	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機構應將其下列營運狀況，於每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報請交通部備查： 一、全路狀況： （一）業務範圍。 （二）組織架構。 （三）人力概況。 （四）運輸本業經營範圍（路線里程、營業里程、車站數）。 （五）維修基地及功能。 二、運輸情形：營運及業務概況，並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一）客貨經營情形及分析。 （二）票務及重要服務設施設備辦理情形。 （三）路線修建養護執行情形。 （四）機車車輛各級維修執行情形。 （五）營運設備重大採購計畫。 （六）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與分析。 （七）事故事件分析及檢討。 （八）災害防救業務	有關本條所提營運相關年報資料，依鐵路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鐵路機構營運相關之季報及年報資料，均須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爰本條依其規定，「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計畫執行情形。 （九）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三、營業盈虧。 四、改進計畫：包括全路狀況、運輸情形、營業盈虧等之改進事項、檢討執行情形，並研提改進時程。	計畫執行情形。 （九）勞工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三、營業盈虧。 四、改進計畫：包括全路狀況、運輸情形、營業盈虧等之改進事項、檢討執行情形，並研提改進時程。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一）安全理念內容。 （二）安全績效指標之項目與達成狀況。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第五款應包括交通部指定納入之營運安全事項。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之提報，已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規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	配合第四十三條刪除，準用條次併予修正。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視監督需要，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 前項檢查之實施，得以派員檢查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得視監督需要，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 前項檢查之實施，得以派員視察或文件查核方式為之。	有關本條所提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不定期檢查)，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本條「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六條之一　前條檢查業務，交通部鐵道局得與其他機關（構）、團體簽訂契約委託辦理。 前項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掌理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督管理機關。 二、曾為或現為鐵路機構。 三、從事鐵路工程或運輸相關業務或任務之法人。 四、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且設有建築、土木、機械、機電、交通或運輸學系或研究所之大學或學院。 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於執行檢查業務時，應依第四十七條辦理。 交通部鐵道局得隨時派員監督受委託機關（構）、團體執行各項檢查作業。		一、本條新增。 二、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增訂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監督條文。
第四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檢查事	第四十七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檢查事	有關本條所提定期檢查，依鐵路法第四十一

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二、營運狀況。 三、財務狀況。 四、工程狀況。 五、行車安全管理狀況。 六、機車、車輛檢修狀況。 七、路線修建養護狀況。 八、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定期檢查事項，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時，得不定期實施臨時檢查。	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二、營運狀況。 三、財務狀況。 四、工程狀況。 五、行車安全管理狀況。 六、機車、車輛檢修狀況。 七、路線修建養護狀況。 八、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定期檢查事項，交通部認有必要時，得不定期實施臨時檢查。	條規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本條「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報告並處理之。 依第四十六條之一受委託機關（構）、團體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建議提出報告送交通部鐵道局處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報告並處理之。	依鐵路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授權，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增訂第二項受委託者之責任條文。
第五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交通部辦理事項，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第五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至四十八條所定交通部辦理事項，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一、配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修正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及第四十三條刪除，爰進行文字調整。 二、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係有關鐵路機構機車車輛採購及租借相關規定、第四十五條係有關依鐵路法第十六條辦理竣工檢查規定，鐵路法尚無明文規定由鐵道局辦理，爰

		保留交通部得授權之依據。